

关于东方红信和添安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拟变更资产管理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东方红信和添安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我司拟对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修改存续期、更新管理人信息），《东方红信和添安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说明书》相关内容一并调整，《东方红信和添安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东方红信和添安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此次不涉及修改。

资产管理合同相关条款的具体修改和流程如下：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1	二、释义	存续期：指本计划成立至终止之间的期限；	存续期：指本计划成立至 2022 年 2 月 22 日的期间；
2	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计划存续期为 10 年，自本计划成立日起至成立后满 10 年的年度对日止（含），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条件后可展期。本计划提前结束的，存续期提前届满。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为成立之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22 日的期间。
3	二十七、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三）本计划存续期为 10 年，自本计划成立日起至成立后满 10 年的年度对日止（含），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条件后可展期。本计划提前结束的，存续期提前届满。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本集合计划终止，本合同终止。但本合同项下的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三）本计划存续期为成立之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22 日的期间。 本集合计划终止，本合同终止。但本合同项下的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4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2、管理人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31 层	2、管理人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9 号 7 层-11 层 法定代表人：宋雪枫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法定代表人： 潘鑫军 联系人： 彭轶君 通讯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31 层 联系电话： 021-63325888	联系人： 陆楚阳 通讯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108 号供销大厦 8 层 联系电话： 021-53952673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我司将在本公告公布后 5 个工作日内以公司网站（www.dfham.com）公告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提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期（即 **2022 年 2 月 21 日**，具体以管理人发布的开放期公告为准）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也未在上述开放期退出计划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

投资者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合同变更于上述开放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 **2022 年 2 月 22 日**）起生效，公告内容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组成部分，届时我司将在公司网站上发布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根据修改后的资产管理合同，东方红信和添安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 终止并进入清算程序。

感谢广大投资者一直以来给予的关注和支持！如有疑问，投资者可咨询：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dfham.com；服务热线：4009200808。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6 日